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燃控科技《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燃控科技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的

-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2、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3、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4、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内部控制实施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分子子公司、事业部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在内部控制设计和实

施过程中，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以合理的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二、燃控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关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及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建立了符合公司运行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经营监督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就各自的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其责任是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执行负责，要确保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督促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重要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实行由总经理领导的、由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班子共同负责的经营管理制度，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主管公司的生产、研发、计划和财务等业务环节。经营管理层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建立与执行，批准内部控制自查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负责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行使经营管理权力，管理公司日常事务，负责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公司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公司通过完备、规范的工作章程、细则、议事规则等文件，建立了权力机构、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等相关运行机制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2、内部审计

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配置了专职审计人员，由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统一领导，审计部负责人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门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内控、财务状况的审计，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监督作用。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多项人事管理制度，实行较科学的聘用、培训、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等人事培训和薪酬管理制度。从员工聘用、培训、工资报酬制定、辞退、退休安置等各个环节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工作岗位要求，聘用了具备足够专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合理科学的人事安排，使公司在完成预定的生产计划基础上，较好地解决了毕业人员的就业难题。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人事部门一直积极做好人才储备和后续培训工作。

（二）风险评估

公司围绕设定的经营目标，以公司的业务流程为主线，有主次地关注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要素，全面、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力争对风险实现有效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定期将在资金运作、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办公室对公司业务方案及具体项目做出审议并给出决策建议，对公司风险状况做出整体评估。日常营运过程中公司每月召开经营分析会议、产品研发会议、质量管理会议，由各相关部门子公司汇报各部营运状况，就经营业务调整、环境变化、发展状况、研发进度、质量问题等信息进行沟通，公司将识别的内外部风险及时传递给各责任部门，指导各部门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同时

公司审计部在内控审计过程通过对存在的控制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各项运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手段，涵盖在公司涉及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内容包括：

1、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权利，经办人员也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岗位并适当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的控制：各种业务必须作相关记录。合理制定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制作完成的凭证及时送交财务部门以便审核和核算，已登帐凭证需依序归档；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用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使公司各类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核控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对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涉及的内控有效性进行审计、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四）信息与沟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传递控制体系。信息传递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保密协议》等相关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具体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网络运行规范和网络安全防范制度，规范了企业内部信息传递流程，针对各部门间信息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等制定了相应的控制程序，确保信息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得到妥善处理。公开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述公司制度的要求由董事会秘书归口管理统一进行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包括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五）检查监督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检查监督制度。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了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三、公司主要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所处环境，按照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日常经营管理制度、投资控制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信息沟通与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以满足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三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和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三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经营管理制度

为明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规范经营管理者行为，完

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经理层人员与职权、报告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在采购、生产、营销等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制订了详细的管理办法，从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生产现场管理等基础管理方面规范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行为，为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最大化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和支持。从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严格按照 IS09001—2000 质量标准和要求进行。公司还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对公司内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三）内部财务控制及投融资管理

公司依据所处行业环境和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科学、严谨、高效的财务控制管理，从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职务授权等方面建立内部规定，加强财务风险控制，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行为，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为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公司投融资管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风险，注重投资收益。公司建立《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二级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三级管理办法。

（四）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对外担保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通过了解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方，防止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董事会认真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

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等等。

（五）对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向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等活动从公司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要求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方向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对于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及信息管理提出方向性的指导，并建立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资金动态；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内部审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七）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建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招聘、录用、异动、考勤、加班、休假、薪资、培训、福利保险、考核、离职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内部有完善的员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薪酬，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构发放奖金；已建立健全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对引进并留住人才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信息控制披露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在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投资者关系活动，信息披露

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均经过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公司赋予董事会秘书较高的知情权。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所涵盖的公司营运环节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监督和控制，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管理、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价。

（一）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根据其授权着重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起到了对公司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的实行监督的职能。由于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的通力合作，公司治理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治理中违反相关法律与公司制度的情况。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财务经理等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选任并规定其职责权限，报告期未发现不遵循《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五）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公司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严格履行内部

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用途及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六）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虽未专门制定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分别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权限进行进一步明确，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未发现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内部信息管理需要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和事宜，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披露报告，在公司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做好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报告期内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

五、燃控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措施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精神及要求，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管理经营的各个层面。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业务、经营环境、风险水平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未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不断深化内部控制：

1、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制定和细化有关规章制度；

2、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关注重点、热点问题及高风险领域，加大对公司及子公司会计信息、重大投资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的审计力度，规范高风险业务的会计核算，加强经济效益审计。有效提高内部控制的层次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3、在预算控制方面，强化对预算方案的分解与落实，加强预算执行效果的分析，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预算规定；

4、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风险评估体系的建设，更好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在 2012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燃控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俊旭

2013 年 4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卢旭东

2013 年 4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